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2號

聲請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對人 謝紋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7月2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自己及債務人蔡奇佑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35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年7月24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各別訂明於借據內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蔡奇佑於107年7月25日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訂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，詎自115年2月2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聲請人756,34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、期付表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5年5月18日雲院仕非信決115年度司拍字第52號函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合法送

- 01 達，惟相對人、債務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- 02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3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- 04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5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- 06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07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- 08 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10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1

附表：土地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52號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 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001	雲林縣	斗六市	中正一		940	48.33	全部	重測前：斗六段38-244地號

12

附表：建物										115年度司拍字第000052號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 材料及房 屋層數	樓層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權利 範圍	備考	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			
001	771	中正一段94 0地號	雲林縣○○ 市○○街00 號	2層加強磚造，住商 用	一層26.70 二層44.04 騎樓12.27	83.01			全部	重測前：斗 六段2867建 號	

- 13 附註：
- 14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- 15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- 16 聲請。